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3,968.82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475.39万元（含75,475.39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同意公司相应更新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应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同意公司相应更新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同意公司相应更新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3,968.82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475.39万元（含75,475.39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监事会同意公司相应更新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监事会同意公司相应更新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监事会同意公司相应更新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

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968.82万元，调整后本次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5,475.39万元（含75,475.39万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9,444.21万元（含79,444.21万元），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预计不超过5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475.39万元（含75,475.39万元），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预计不超过5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444.21万元（含79,444.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	160,365.66	79,444.21
合计		160,365.66	79,444.21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475.39万元（含75,475.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	160,365.66	75,475.39
合计		160,365.66	75,475.39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调整的授权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董事会此次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涉及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更新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更新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补充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数据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	补充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指标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补充公司2023年1-6月财务状况分析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	–	更新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更新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每年产生的利息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补充最新董事会审议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更新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补充2023年以来轮胎行业的相关数据及更新对汽车市场前景的分析
		（四）投资概算	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中的征地费金额
		（六）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情况、环评批复、节能审查、安全评价等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假设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星化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和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于2023年12月底完成发行，且分别假设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2024年度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前述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最终应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75,475.39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90,820,000股；假设除上述本次可转债转股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股权回购、分红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5.20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日，即2023年9月2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预测或承诺。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转股数量为转股数量上限145,144,980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35,964,980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公司净利润假设：

（1）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69.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51.82万元；

（2）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的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a）较上年度增长20%；（b）较上年度增长10%；（c）与上年度持平；

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不考虑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全部未转股	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490,820,000	490,820,000	490,820,000	635,964,980
情形1:2023年、2024年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69.10	12,442.92	14,931.50	14,93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51.82	12,542.19	15,050.62	15,05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30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3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7.54%	8.35%	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7.60%	8.42%	6.95%
情形2:2023年、2024年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69.10	11,406.01	12,546.61	12,54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51.82	11,497.00	12,646.70	12,64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0.2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0.2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93%	7.11%	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99%	7.16%	5.90%
情形3:2023年、2024年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69.10	10,369.10	10,369.10	10,36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51.82	10,451.82	10,451.82	10,45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32%	5.94%	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37%	5.99%	4.93%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2：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充分利用原材料和燃料供应的区位优势，降低炭黑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规模，解决现有产能瓶颈问题，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规模效益及公司在炭黑市场的占有率；有助于丰富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线，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对人才的培育，经过多年运营，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在炭黑产业领域工作多年，对炭黑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储备人才，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炭黑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经验积累，在炭黑反应炉、炭黑尾气的回收治理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成果，建立了河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国家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参与制定《橡胶用炭黑》(GB 3778-2011)、《工业参比炭黑》(GB/T 9578-2011)等二十余项国家标准，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能够充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在炭黑行业沉淀多年，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销售网络。国内外众多知名大型轮胎企业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多家国内重点客户纷纷推出轮胎产能扩张计划，亚洲、欧美等地区的境外客户订单需求量也有较大提升。因此，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将保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一）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通过优化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龙星化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3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2023年5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受理全筑股份预重整一案。同日，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中选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全筑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10月07日（星期六）上午10:00-12:00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1、考虑到"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全筑股份预重整及重整（如有）的顺利推进，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全筑转债"承销机构，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海通证券作为"全筑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管理人与海通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海通证券未持有"全筑转债"。

议案2、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议案3、鉴于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全筑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

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2023年5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受理全筑股份预重整一案。同日，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中选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全筑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6:00-18: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有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振峰先生，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3-L05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诉证券虚假陈述索赔案件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与黄家周（2022）鄂01民初2404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件起诉金额为664.82万元。近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该起案件《民事裁定书》，该案件已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诉讼案件基本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19）。

二、案件判决、裁判情况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2404号《民事裁定书》已裁定准许黄家周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撤诉消除了该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的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240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0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5:00-17:00

召开方式：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领益智造投资者关系"或微信扫一扫"领益智造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二维码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独立董事刘健成先生、财务总监王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具体出席人员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提前进入"领益智造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平台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培"）通知，江苏华培近日对住所了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江苏华培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前，江苏华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8233085190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吴跃辉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如港公路3号B栋120室
经营范围	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压力容器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设计、制作；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众成《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6:30期间在"浙江众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浙江众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浙江众成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浙江众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易先云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丽秀女士；财务负责人王忠保先生；独立董事孙玲玲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所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6:00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许卫国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荣状先生、副总经理杨宝作先生、财务总监张弘伟先生、独立董事许庆华先生。

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4日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glx@znhi.com.cn，同时，"约调研"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本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A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99	0080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49	1.037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9,313,592.29	9,850.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0.3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4）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